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磊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年石景山区餐厨垃圾规范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服务	
	供应商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论证:</p> <p>1. 采购人申请单一来源的理由, 真实合理, 且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及招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p> <p>2.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有生物质能源发电,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 故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实力。</p> <p>3. 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鉴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只有一次, 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较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张磊	日期 2021年1月2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靳国良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环境交易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1 年石景山区餐厨垃圾规范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服务
	供应商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招标文件、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条款，单一来源方式合理。</p> <p>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生物质能源发电、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等，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p> <p>鉴于本项目只有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靳国良 日期 2021年1月25日 </div>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尹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海关总署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年石景山区餐厨垃圾规范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服务
	供应商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及招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p> <p>2. 由于项目需求中要求供应商需自有符合要求的专用餐厨垃圾收车车辆并需满足日清的要求, 且具有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因此一般单位无法满足; 另由于本项目已经两次更正公告, 均只有“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报名。因此, 本项目只能由该供应商承担。</p> <p>3.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推荐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尹光</p> <p>日期 2021年1月25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